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债券代码：11224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公告编号：2018-06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东旭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43）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凡在2018年5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5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的15东旭债至2020年5月18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5东旭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东旭债（112243.SZ）。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 5、债券利率：6.00%，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由6.00%上调至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固定不变。
- 6、票面金额：100元/张。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5年5月19日。

10、付息日：2016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15东旭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由6.00%上调至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固定不变。

13、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

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10张面值1,00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

2、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3、付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8年5月19日。

5、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6.8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东旭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联系人：王青飞、杨秀权

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邮政编码：100036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曹林丽

电话：020-23385013

传真：020-88836632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17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